

歐盟議會呼籲性別平等政策建立明確目標及監測機制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洲議會上週發佈決議，提出歐盟新 2015 年性別平等政策亟需更明確的目標、實際行動、與更有效的監測，以在勞力市場、教育、及決策層歧視議題上取得實際的進展。同時，性別平等政策需採取具體行動，提昇障礙、移民、及少數民族女性、Roma 女性、年長女性、單親媽媽及女同性戀者的權益。

歐洲議會議員（簡稱 MEPs）召集委員會提出新法案，其中包括保護女性免於暴力的約束力措施，呼籲各會員國儘快批准伊斯坦堡公約（Istanbul Convention），並特別關注新型態的暴力，如網路騷擾、網路跟蹤與網路霸凌。貧窮女性化問題亦導致人口販賣、性剝削、與強制賣淫的問題愈趨嚴重，會員國應提出遏止需求的方法。

MEPs 要求委員會在強制實施高階管理層女性配額上達成共識，此政策在部分國家已有成功案例；同時 MEPs 籲求各國及歐盟組織保障其決策層的性別平等，高層候選人應包括男性與女性。

歐盟議會亦提出女性有其身體自主權，因此在性別與生殖健康及權利、安全與合法墮胎及避孕上，應享有優質且便利的服務，學校應實施兩性教育課程。MEPs 呼籲會員國在媒體與廣告上提倡平衡且不刻板的女性形象；另外應遏止校園中對女同性戀者的霸凌及偏見；教育及性別賦權亦為對抗性別刻板印象、終止性別歧視重要一環。

歐盟應在境內或境外建立性別平等及女權典範，性別及遏制性別暴力政策應納入歐盟外交、發展、及貿易政策。議會要求委員會在所有部門及各層級法案提昇性別主流、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。同樣地，會員國應將性別議題納入預算，以分析政府計畫與政策，資源分配及其對兩性平等的貢獻。

1. 55%的女性曾受過某類型的性騷擾，而有 33%的女性在 15 歲後曾遭受人身或性暴力。
2. 女性就業率為 63%，兩性薪資差距則為 16.4%，退休金平均差距 39%。
3. 歐盟 18%的女性在 15 歲後曾受到跟蹤，五分之一的受害者更經歷長達二年以上的騷擾。
4. 根據 OECD 預測，2030 年兩性進入職場總和可增加 12.4%的 GDP。
5. 60%的畢業生為女性，但在某些科系比例極低，如科學與研究。
6. 歐盟 52%人口為女性，但僅三分之一為自主經營或新創公司老闆。

參考來源：歐盟文教系列報導之 143

<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news/en/news-room/content/20150605IPR63111/html/Gender-equality-strategy-MEPs-call-for-clearer-targets-and-better-monitoring>